

宝丰县水利局

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宝水行许字〔2026〕2号

许可事项：年产 3000 台（套）矿山安全智能装备制造项目（二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

铁福来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提交的年产 3000 台（套）矿山安全智能装备制造项目（二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当日受理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、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，现作出许可决定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总体意见

(一)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.5917 公顷。

(二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。

(三)同意设计水平(2027 年)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.05，渣土防护率达到 98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%，林草覆盖率达到 2%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31100.4 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，做好表土剥离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严格按照水利部相关要求，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进度。

(四)请及时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窗口（指定税务机关）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事宜。

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并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：自主验收应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3 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

持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建设项目不得使用。

五、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三年，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宝丰县水利局

2026 年 1 月 7 日